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基金主代码		750006/7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以上(不含60,000,000.00元)。

2、通过安信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4年4月25日,需要注意的是4月2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4月2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投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6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6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6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6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600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600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6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6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1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6,606,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具体规定参见《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4月2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5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	08*****996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施丽媛

3、咨询电话:0871—63366327、68279182

4、传真:0871—63317397

七、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决议。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4-03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进行短期投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0个月内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即公司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短期投资。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7日及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短期投资事项进展

1、公司201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该公告中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1-13	2014-4-17	2014-1-16	5,000.00	69.81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3-11	2014-4-17	2014-3-13	19,000.00	92.92
合计	-	-	-	24,000.00	162.73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投资本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4-21	2014-5-22	2014-4-22	4.80%	20,000.00
合计	-	-	-	-	20,000.00

3、截至2014年4月22日,公司尚未到期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北京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4-1	2014-7-1	2014-4-1	5.30%	10,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4-9	2014-7-10	2014-4-10	5.30%	10,000.00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4-4-21	2014-5-22	2014-4-22	4.80%	20,000.00
合计	-	-	-	-	40,000.00
备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					

上述投资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品种,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告暨补充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1),由于会议时间与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相冲突,现对本次股东大会时间进行调整,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具体调整如下: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原披露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09:00开始,会期半天。

现变更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09:00开始,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09:00开始,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海县深圳镇南溪温泉宁海天明山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四)会议召集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5日(星期一),截止2014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参加会议(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林忠辞职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邬维静、史涛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3.1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2 选举陈有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第13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表决;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14年5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7日,上午9:00—中午11:30,下午1:1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潢溪口,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醒、邬瑞珏

联系电话:0574-83518938

公司传真:0574-83518939

邮政编码:315613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潢溪口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2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议案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1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独立董事林忠辞职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说明:1-12项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13	《关于董事邬维静、史涛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1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2	选举陈有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说明:第13项议案按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表决,操作办法: 1)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3)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融通基金关于新增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4年4月23日起,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融通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理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161603(前端) B类代码:161653(后端) C类代码:16169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前端),161654(后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161656(后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161659(后端)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161661(后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前端),161662(后端)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前端),161663(后端)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161617(后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前端),161621(后端)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注:1、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日期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2、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4年4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和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2、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4-02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89,200,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12,355,650股的26.5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89,200,7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需换届选举。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遵少群先生、胡朔商先生、冯东兴先生、徐晓林先生、吴德军先生、赵曼女士、张运华先生、冯俊秀先生、刘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晓林先生、吴德军先生、赵曼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时已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备案(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上九名候选董事逐项进行审议,上述九名候选董事均以过半数的选票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晓林先生、吴德军先生、赵曼女士为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候选人谭少群先生。

同意189,20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董事候选人胡朔商先生。

同意189,20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3)董事候选人冯东兴先生。

同意189,20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4)董事候选人张运华先生。

同意189,20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5)董事候选人冯俊秀先生。

同意189,20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6)董事候选人刘慧芳女士。

同意189,20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7)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晓林先生。

同意189,20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8)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德军先生。

同意189,20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9)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曼女士。

同意189,20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七届监事会提名,谭才旺、高谦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简历附后)。

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上二名候选监事逐项进行审议,上述二名候选监事均以过半数的选票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他们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徐志雄先生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谭才旺先生。

同意189,20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监事候选人高谦慎先生。

同意189,20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方芳律师、刘强律师对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

谭少群先生:生于1968年,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武汉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湖北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武汉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武汉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副会长。先后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谭少群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94,000股。

胡朔商先生:生于1974年,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宏观经济学博士生、香港大学访问学者、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湖北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湖北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孝感市政协常委,孝感市青联副主席,历任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任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胡朔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98,814股。

冯东兴先生: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审计科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冯东兴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89,141股。

张运华先生:生于1957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班长、车间主任、副厂长,湖北省汉川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运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82,140股。

徐晓林先生:生于1956年,管理学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兼任全国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公共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文化管理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政治学会副会长,湖北省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湖北省公共管理学会副会长、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徐晓林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吴德军先生:生于1972年,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MPAcc)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评审专家,澳大利亚科廷大学访问学者。吴德军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曼女士:生于1952年,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劳动保障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武汉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高级特约研究员,目前担任福星股份、武汉中商、广济药业独立董事。赵曼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冯俊秀先生:生于1980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冯俊秀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慧芳女士:生于1971年,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5月起一直在公司财务系统工作,历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刘慧芳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监事简历

谭才旺先生:生于1956年,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厂办主任、副厂长。现任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厂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汉川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委。谭才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407,874股。

高谦慎先生: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机械动力设备科副科长、科长、机械动力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高谦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徐志雄先生:生于1970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职山东淄博有机化工厂,1993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科长、化工分厂厂长、钢帘线分厂副厂长,现任公司监事。徐志雄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12:30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谭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采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谭才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简历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4-02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13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谭少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谭少群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冯东兴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自当选日起三年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谭少群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谭少群先生、冯东兴先生简历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征得胡朔商先生本人同意,聘任胡朔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当选日起三年止。(胡朔商先生简历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谭少群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聘任汤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当选日起三年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胡朔商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运华、谭红年先生(简历附后)、刘慧芳女士、汪益红先生(简历附后)、姚泽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俊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当选日起三年止。(张运华先生、冯俊秀先生、刘慧芳女士简历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徐晓林先生、吴德军先生、赵曼女士、谭少群先生、胡朔商先生组成,徐晓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谭少群先生、赵曼女士、胡朔商先生、冯东兴先生、张运华先生、冯俊秀先生、刘慧芳女士组成,谭少群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吴德军先生、徐晓林先生、赵曼女士、胡朔商先生、冯东兴先生组成,吴德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曼女士、徐晓林先生、吴德军先生、胡朔商先生、冯俊秀先生组成,赵曼女士为主任委员。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谭红年先生:生于1967年,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北省汉川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本公司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谭红年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汪益红先生:生于1968年,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湖北省铁合金厂,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科长、主任、销售主管职务、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汪益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姚泽春先生: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房地产注册经纪人,2005年起在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营销部经理、营销部部长,现任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姚泽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汤文华先生:生于1981年,大学学历,高级经营师。2003年8月起先后就职于公司企划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历任副科长、科长、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内审部部长(兼),兼任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汤文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汤文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现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肖永超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未受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最近五年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肖永超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肖永超,男,1984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进入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2012年8月进入公司内审部工作,现任公司内审部副部长。2013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电话:0712-8740018

传真:0712-8740018

邮箱:fxkj0926@chinafxkj.com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